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廖烱權

電話：04-22289111#35508

420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外字第1110342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第 1108 號
111年12月29日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製作多國語言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單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12月19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5392號函辦理。
- 二、因應微型電動二輪車自111年11月30日起正式掛牌納管，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轄雇主及會員，多運用旨揭宣導資料加強向所聘僱移工宣導有關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7大重點注意事項。
- 三、旨揭宣導資料請至本府勞工局官網「企業服務/聘僱外國人工作者/雇主輔導事項（連結網址：<https://reurl.cc/bGxav6>）」下載運用。

正本：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烏日區溪南工商協進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

副本：本府勞工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張 秀 蓮 長 市